

重要論文導讀 ③

# 學術倫理事件中程序基本權的保障

## —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31 號行政判決

編目：公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87 期，頁 5-10	
作者	許育典教授	
關鍵詞	學術倫理、程序基本權、抄襲	
摘要	<p>1.某甲作為某私立大學之助理教授，指導學生製作畢業專題，甲未參與寫作，卻掛名為共同作者，並發表文章於期刊，事後遭檢舉，校教評會審議小組認定涉及抄襲及不當掛名，甲之行為嚴重違反聘約而核報教育部並將甲解僱。</p> <p>2.甲之行為客觀上已構成抄襲或不當掛名應無疑義，但甲辯稱其誤以為自己的貢獻足以擔任共同作者、並認為已經過原作者的授權即可掛名，是否能讓甲的行為符合學術倫理的要求？</p> <p>3.此外，某甲在上訴審中提出自己在原審判決中多次要求閱卷，卻被原審法院以「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祕密」為由拒絕，而認為原審法院不合理的限制其權利，是否有理由？</p> <p>4.本文認為，當事人若係出於過失，則仍應個案判斷，例如：文字雷同之比例、是否加以改寫等問題，若屬於過失，可能只是引用缺失，不至於讓著作完全失去學術價值，但本案法院及審查委員均未著墨甲之主觀看法，似乎存有疏漏。</p> <p>5.此外，本文認為，在學術倫理事件中，仍應賦予當事人詰問之權利，這是當事人憲法所保障之程序基本權，但為了保護審查委員，以免其事後遭當事人報復，得參酌目前刑事訴訟中變聲、影像特殊處理等措施。</p>	
重點整理	本案事實	<p>1.某甲自 2010 年起為某私立大學的助理教授，期間指導學生製作畢業專題，甲未實際參與寫作，卻在 2011 年將自己掛名為共同作者，發表 3 篇文章於期刊。2013 年遭檢舉後，學校組成校教評會審議小組調查事件始末。經 5 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認定其自行掛名學生的畢業專題，涉及抄襲及不當掛名，以教師法（2013 年 12 月份版本，非現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同條第 2 項，認定甲之行為嚴重違反聘約而核報教育部並將其解僱。</p> <p>2.甲不服，經申訴、再申訴未果，提請行政訴訟。一審臺</p>

重點整理	本案事實	<p>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45 號判決，採納專家評審之意見，認原告將學生之文章通篇使用，已屬抄襲，原告雖主張學生同意授權使用文章、掛名，但欠缺實際證據而不被法院採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因此認定教育部處分並無違誤，駁回甲之起訴。</p> <p>3.甲不服判決，上訴主張原審法院據以審判之卷宗，以行政訴訟法類推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之規定，拒絕原告閱卷，限制甲之閱卷權，使其無法有效提出抗辯，原審法院之行為已違反武器平等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因此提出上訴。</p>
	本案爭點	<p>1.甲之行為客觀上已構成抄襲或不當掛名，但甲抗辯他誤以為自己的貢獻足以擔任共同作者，並認為有經原作者授權即可掛名，甲之行為是否符合學術倫理之要求？</p> <p>2.甲在上訴審中提出自己在原審判決中要求閱卷，卻被北高行以「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為由拒絕，而認為原審不合理地限制其權利，是否有理由？</p>
	法院見解	<p>1.最高行政法院對於甲主張自己是過失誤列自己為共同作者之部分，並未多作著墨。</p> <p>2.對於閱卷權之見解，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原審已將相關文件以遮蔽個人資訊之方式供原告閱卷，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亦在言詞辯論中提出準備書狀，甲主張原審不符正當法律程序為無理由，駁回上訴。</p>
	本文見解	<p>一、學術倫理的意義與功能</p> <p>(一)學術倫理(academic ethics)由學術及倫理二詞組成。單就字面意義來看，學術倫理指的是學術活動的基本道德規範，也就是人在從事學術活動時應遵守的基本指引。</p> <p>(二)學術倫理之實際內容，多由研究機構或大學自行訂定，雖略有差異，但總體而言，內容主要包含禁止剽竊、偽造或變造學術的研究成果；正確地指出誰對論文的何種成果有貢獻；禁止對檢舉變造之人報復等。</p> <p>(三)美國學術界多認為「社群中對倫理原則之共識是重要的，對教育的目的及學術成果之公平性皆為必須的。」重製必究！</p> <p>(四)學術倫理的要求可分為二個部分，一是對於學術誠實的態度，二是禁止剽竊他人的研究成果。</p> <p>(五)要注意的是，研究倫理被認為是一種專業倫理，故</p>

<p>重點整理</p>	<p>本文見解</p>	<p>學術倫理的規範可能與社會倫理有所不同。舉例而言，社會倫理或許認為個人任意使用其創作之結果，應尊重其個人之選擇。但如果有人為他人代寫論文，縱使雙方合意，仍會被認為是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p> <p>二、程序基本權的保障</p> <p>(一)正當程序保障，係指國家行為不僅「實質內容」應正確合法，「行為方式」亦應踐行法律。關於程序基本權，則是將依附於個別基本權利的程序保障加以抽象化、一般化，使之成為一種憲法原則，也成為一個個別的基本權利。學者認為，可以從憲法第22條之概括基本權導出程序基本權，另有認為應從憲法第8條拘束人身自由應踐行之法律程序導出。</p> <p>(二)程序基本權之保障內涵，學者許玉秀認為，係指在立法、司法、行政之場域，國家有義務提供明確之規則、中立客觀之裁判，並使人民有參與程序之權利，人民不只是照程序走的客體，同時也是在程序中有表達意見、為自己辯護權利之主體。</p> <p>(三)學者許宗力則提出具體化之標準，包含公正的裁決機關、必要時組成多元委員會、預先告知程序參與者可能被採取之不利行動及根據之法律與事實上理由、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以求辨明之機會、有與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當事人詰問之權利等。</p> <p>(四)本案，調查小組之成員是否具足夠專業素養、做出判斷之證據是否正確、教育部與聘用大學是否有給予當事人陳述辨明之機會等，都會影響當事人程序基本權之落實。</p> <p>三、當事人主觀要件的考量</p> <p>(一)本案，法院並未提及行為人主觀是否有抄襲之故意，似乎認為抄襲之認定無須考慮行為人之主觀要件。</p> <p>(二)但本文認為，原告之主觀要件，在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時具有重大影響。蓋學術倫理作為專業倫理，其目的在協助建構誠信、受人信賴之研究環境，故仍有必要區分「研究中的疏失」以及「有意識的欺騙」。</p> <p>(三)就抄襲而言，若作者偶有疏漏，仍需要依個案問題加以討論，例如：文字雷同之比例、是否加以改寫或單純照抄等。</p>
-------------	-------------	--

<p><b>重點整理</b></p>	<p>本文見解</p>	<p>(四)德國的相關規定，則區分「抄襲」及「引用缺失」之不同，前者完全無視學術倫理之基本規則，後者出於疏忽但不至於讓著作完全失去學術價值。</p> <p>(五)但問題在於，當事人是否出於過失，法院或審查委員應如何判斷？</p> <p>(六)本文認為可參考刑法間接故意或民法重大過失的責任認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3條第3款則係以「情節重大」為判斷基準。本案法院及審查委員並未著墨行為人之主觀看法，本文認為存有疏漏。</p> <p>四、當事人程序基本權與保護審查委員的衡平</p> <p>(一)在學術倫理的審查規範中，學術機構多以匿名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出具的報告中，專家學者以代號代稱而沒有實際姓名，當事人若不服審查結果，通常僅能提出書面抗辯陳明自己的理由。考其原因，係為了保護審查者，以免當事人挾怨報復。</p> <p>(二)在學術倫理事件中，除了當事人之自白，事實的認定完全依靠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若堅守匿名原則，可能對當事人之程序基本權造成不當侵害。再加上學術倫理事件中，當事人主觀是否有故意，將影響審查結果，若當事人能對審查結果立即回應，可能導致完全不同之結果。</p> <p>(三)如何平衡當事人的程序基本權保障以及審查委員的匿名保護至關重要。</p> <p>(四)本文認為，不宜完全剝奪當事人詰問的權利，得參酌目前刑事訴訟中，變聲、影像特殊處理、視訊訊問等措施，以兼顧當事人權利及證人保護。</p> <p>(五)且若係基於正當考量拒絕當事人有接觸審查者之機會，本文認為，更應具體說明拒絕之原因及欲保護之法益。</p>
<p><b>考題趨勢</b></p>	<p>一、我國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是否包含「程序基本權」？若有，則可從何等條文導出？</p> <p>二、認定當事人是否構成抄襲，是否須考量當事人之主觀要件？</p>	
<p><b>延伸閱讀</b></p>	<p>一、許育典，〈抄襲、引用與掛名的學術倫理爭議—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08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84期，頁5-9。</p> <p>二、徐美貞，〈自著作權法與學術倫理之規範析論論文抄襲剽竊〉，《軍法專刊》，第60卷第6期，頁81-98。</p>	